

離婚家庭的孩子

很多人都以為，婚姻是一生一世，其實幾乎近一半的婚姻，都會在半途死亡。

當婚姻完結時，孩子如何處理？不做夫妻，如何繼續做父母？這是一個急切的問題！

很少遇到「乾淨」的離婚，大部分離異的夫婦，婚是離了，但是那一股恨意，始終把他們困住，讓他們無法真正分離，這正是孩子最遭殃的時候。孩子的最大心願，就是把父母的手拴在一起，但是爭鬥中的父母，往往都是怒火中燒，很少留意到夾在中間的孩子是多麼的絕望和無助。我見到一些離婚多年的前夫前妻，時間並沒有沖淡他們的敵意，繼續以不同方式攻擊對方，而孩子的教養，是一個維持他們繼續鬥爭的好藉口，只是如此一來，孩子就成為父母的戰場。

我在香港大學的一項研究，就是用電腦程式量度這些離婚家庭的孩子，分析他們對父母的互動，有怎樣的生理反應，發覺即使三、四歲的孩子，也可以有很大的波動。最明顯的是目睹父母的衝突，他們心跳速度，往往由一般的每分鐘一百上下，跳到每分鐘一百七十多，甚至近二百，試想這些小小的心臟，如何負荷如此激動？

其實即使不用儀器，這些孩子的波動也顯而易見。其中一個十歲男孩，聽到父母彼此互相數落，忍不住站起來說：「我聽不下去了，我要出去一下！」

不在孩子面前爭吵也沒有用，一對父母故意在孩子面前裝作平靜，他們那十二歲的女兒卻一樣心跳加速，手汗增強。我們問她怎麼這樣激動，父母不是談得很好嗎？她說：「這不是真的，他們一轉身就會再吵！」

有一對完全話不投機的父母，他們八歲的孩子在旁不斷作旁述；當父親埋怨母親說話尖酸，他自言自語：「對呀，你是說不過她的呀！」當母親宣布無法與父親溝通，他又在一旁附和：「一早就說了免談啦！白費氣力！」

另一個七歲的男孩，面對父母的不和，乾脆一聲不響，大大的眼睛卻在木納的面上一直淌淚。

孩子對父母關係是超敏感的，他們的來臨，完全是基於父母的結合，現在父母要分開了，卻很少有人會徵求他們的意見。怪不得很多孩子都以為父母離異是因為自己犯錯，要不然怎麼好好一個家說散就散了？

有個十五歲的少女，父母已經分居兩年，父親也另組家庭，但是一提到離婚，少女就情緒失控，不斷出入精神病院，她對父母說：「如果想我復原，除非你們和好啦！」此情此境，父母雙方都不敢提出正式離婚，誰敢提出，就是與少女為敵！

子女對父母離異的反應，可大可小，而且往往延續長久。我遇過一個二十多歲的少女，她終日埋怨身體不適，身體四肢，五臟六腑，沒有一處不是問題。她走遍所有大小醫院，一間又一間，四處尋求服務。無論醫療人員怎樣證實她身

體正常，她都不肯相信，繼續提出新的毛病，去敲另一度醫院的門。母親被她氣壞了，就是無法制止女兒。探討之下，才知道父母在六年前已經分手，女兒從此便感到肢離破碎，身體再也沒有完整的感覺。

很多研究都指出，離婚對子女帶來很大的禍害。美國最近一項長壽因素的研究，甚至發現離婚家庭的孩子，要比家庭沒有離婚的孩子短命。但是否因此就要反對離婚，那倒不必。因為我們故然要盡力保護家庭的美滿，只是有時婚姻真的到了不能再維持的時候，為了孩子而勉強留下，也不見得對孩子有好處。長期生活在父母矛盾中的孩子，長大後患癌症和心臟病的比率，也比常人較高。

因此，問題不是離不離婚，而是當無可避免時，怎樣將其傷害減少到最低？

good divorce 是一個有趣的觀念，怎樣的離婚才算是好離婚？

最近讀到一篇文學家余秋雨與其前妻李紅的離婚故事，讓我十分感動。李紅嫁給余秋雨時，他們生活十分困難，她為了讓丈夫有安定的環境寫作，放棄了自己的追求，單身到深圳去打工養家，歷盡辛酸，捱到余秋雨成名後，他卻另結新歡，李紅整個人都崩潰了，但是她並沒有被打倒。離婚後她獨自撫養女兒，經過重重困難，甚至給人扛水謀生，卻能脫胎換骨，終於脫離心酸的打工生活，在深圳有了自己的事業。回想自己一路艱辛走來，她深有感觸地說：「人生有很多變數，如果我不離婚，世間只不過多了一個名人身後無足輕重的普通女人。是失敗的婚姻成就了我，讓我在困難的生活中找到了自身的價值。」

李紅本來是演員，是家中的掌上明珠，作為一個中年女子，她在被婚姻拋棄後，並沒有哀怨和吵鬧，而是靠著永不言敗的勇氣，迎來了生命的第二春，證實了離婚後的人生也可以活得精彩。她的達觀，無怨無忿，讓那負心人連同她的新夫人也感到無限抱歉。而她那現已二十多歲的女兒，也成長得十分穩定和健康。

這是「good divorce」的好例子。父母親的態度，是最重要的關鍵。因為孩子是最受父母態度和情緒影響的，父母適然面對，孩子就容易安定下來；父母對簿公堂，孩子就感到被利刀割成兩段。

婚姻的失敗，無論多麼讓人沮喪和不忿，請記得孩子正在看著、聆聽著。即使婚姻完結，我們仍需感恩，因為它給你帶來你最寶貴的孩子，單是如此，我們就要珍惜、尊重、排除苦澀，重塑失婚後的精彩人生。夫妻做不成功，仍要學習做成功的父母！